

### 附：革命根据地田赋

1941年，日军侵占上虞、余姚、慈溪后，上虞成为四明山抗日游击区。1942年，三北游击司令部开始征收公粮，每亩征谷10斤（市斤，下同）。1943年，姚虞县《秋收委员会章程》规定，每亩军粮征收标准，虞东地区平原水田11斤，山区水田8斤，县政府与区署加收7斤，乡镇公所酌量征收，不得超过3斤。秋收委员会经费3斤。佃户负担39%，业主负担61%。1944年，浙江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颁布《公粮、田赋合并征收办法》，规定田赋改征实物与公粮合并征收。其征收标准为：甲田（平原水田）每亩26斤，其中军公粮16斤，行政公粮6斤，田赋4斤；乙田（山田）每亩16斤，其中军公粮10斤，行政公粮3.5斤，田赋2.5斤；甲地（上等地及地改田）每亩13斤，其中军公粮8斤，行政公粮3斤，田赋2斤；乙地（次等地）每亩10斤，其中军公粮6.5斤，行政公粮2.5斤，田赋1斤。田赋部分由业主负担，公粮部分由自耕农独立负担，租佃之田，由业主及佃户各半负担。

1945年，浙江行政公署颁发《公粮、田赋并征办法》，规定粮赋征收标准：甲等田（平原水田）每亩征谷32斤（内田赋5斤）；乙等田（山田）每亩征谷20斤（内田赋3斤）；甲等地（包括上等地及地改田）每亩征谷20斤（内田赋2斤）；乙等地（次等地）每亩征谷13斤（内田赋1斤）。

## 二、农业税

1949年10月，省人民政府颁发《浙江省征收农业税暂行办法》，将田赋、公粮、公柴及乡村经费等各项负担合并，统一征收，称为农业税。

1949年，新中国建立不久，评产计征条件不具备，采用自上而下分派征额，自下而上自报公议相结合的方法，按土地占有多少、好坏分派征额到户。1950年起，实行评产计征，以人均农业收入，按40级税率，全额累进计征。全年农业收入人均不到150斤主粮者（稻谷）免征，150~190斤者为起征点，税率3%。1951年土地改革后，税率级距减少到23个，全年农业人均收入150斤以下者，税率8%，年人均收入2000斤以上者，税率30%。1952年，税制重加修订，实行24级税率的全额累进税制，体现了“种多少田地，产多少粮，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公平税负，鼓励增产的政策。1953年，在查田定产的基础上，编造了《上虞县农业税土地产量分户清册》，对土地（房产）的归属、面积、常年产量，记载比较翔实，还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划分土地类别，评定土地等级和常年产量，是完整的农

业税征收资料。

1956年,根据《浙江省1956年农业税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业税,采取以社为单位集体缴纳,将原来每一农户的耕地面积、常年产量、计征税额,汇总计算,按全社计征税额0.5%减征。

1958年6月,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废除累进税制,实行比例税制。经中共浙江省委批准,上虞平均税率为15.4%。1961年,为恢复农业生产、减轻农民负担,从1959年12%的平均税率,调整为11%。1963年起,全县税负趋向稳定,亩均负担正税计稻谷63市斤左右。

从1961年起,社员自留地,按生产队耕地总面积7%扣除免征农业税。从1985年起,覆卮、清潭、联江、通明、三溪、西湖、岭南、下管、陈溪、丁宅等10个贫困乡镇和分布在18个乡镇中的77个贫困村,按农户困难程度,分别情况减免农业税1~3年。

根据国家农业税条例规定,“对已围垦海涂和围垦溪滩的土地,从有收益那年起,免征农业税五年”。上虞自1986年开始对围垦海涂征收农业税,1986年开征六九、七〇、七一、七四、七六、七七丘;1990年开征八一丘;1992年开征八四丘。其计税面积按治江围涂总指挥部分配的面积,扣除以前年度国家征用部分后,按6折半计算。计税产量按原定26个乡镇的计税亩产644公斤打5折(定322公斤)计算。税率定为10%(不包括附加)。

为适当解决地方建设事业需要,从1950年起,征收一定比例的附加税。按省、地、县规定比例分解。1950年,附加率为15%,1951年调整为20%,1952至1953年免征。1954年恢复征收为7%,1957至1960年为12%,1961至1963年调低为10%,1965年以后均按15%征收。

上虞县1953年农业税征收情况表

单位:市斤

区	乡	行政	纳税	农业	面 积 (亩)						计征	每亩	
					田	地	山	荡	合计	常年			每亩平
个	个	个	户	人						万斤	斤	万斤	斤
7	101	505	82767	304838	413955	158099	344217	387	906658	23397	258	4095	45.2

上虞县 1949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农业税征收实绩统计表

计税面积:亩  
税额稻谷:千斤

年份	计税面积	实 征 税 额			减 免 税 额		
		小 计	评产征收	农业特产税	小 计	社会减免	灾情减免
1949	475456	30770	30770				
1950	497271	34850	34850		270	270	
1955	644693	52753	52130	623	2123	2063	60
1960	574943	53942	52370	1572	1300	1300	
1965	520252	38396	37328	1068			
1970	515580	38584	37029	1555			
1975	514199	39448	36280	3168	1202	251	951
1980	511405	41823	34811	7012	1990	1990	
1985	510404	39000	35343	3657	1668	1668	
1990	566452	18166	15582	2604	3714	309	+2849
1995	558007	21114	15549	5565	4389	549	+3840
合计		1718361	1603473	114888	90526	27489	29755+33282

农林特产税

农林特产税是农业税的组成部分。1953年,对林木、竹山以实际收入折合主粮,按10%税率征收。1954年4月起,实行随售随征。征税产品和税率,不同时期有所调整,1981年8月起,征税产品和税率如表:

农林特产税品种税率表

征收品种	具体征收品种	计税价格	税率 (含附加)
原 木	原条、原段、板方材、枕木、次材小料	按实际售价	2%
原 竹	毛竹、毛篙竹、青竹、扁担坯、毛竹片、打梭棒、打包片、纸花篾、抬杠	按实际售价	3%
茶 叶	毛 茶	按实际售价	8%
	精制茶叶	按实际售价的50%计算	8%
柏子、桐子 油茶子、山 核桃、香榧		按实际售价	1%
白术、芍药		按实际售价	7%

1993年,为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改为按亩(株)实额中心税负。税额为:淡水养殖,海涂二七〇〇工程每亩为35元,内外荡10元,山塘水库4元;种植葡萄每亩65元,柑橘60元,桃子20元,梨子10元,苹果30元,西瓜20元,茶叶15元,竹类8元(其中养笋的15元);板栗每株0.5元,杨梅每株2元;原木类、药材类、食用菌和其他仍按原规定执行。

1994年开征蚕茧特产税,1995年1月起采取源头征收办法,按每张蚕种,向订购蚕种的单位和个人征收10元,委托农业部门代征。

### 三、契 税

封建社会民间田宅买卖、典当均需立契为据。未经官府验证纳税之前叫“白契”,经官府验证纳税后加盖“官防”的称为“红契”,官府发给纳税人的纳税凭证谓之“契尾”、“契单”,以示官府确认为合法凭据。

契税起源于东晋,历代有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上虞从1953年开征契税。税率为:买契税为买价的6%,典契税为典价的3%,赠与契税为现价的6%。在土地属个体农民所有时,契税征收极少。农业合作化后,土地归集体所有,契税只限于房屋(连同土地使用权)买卖及产权转移。

## 第三节 建设用地税费

### 一、占用耕地税费

#### (一)耕地占用税

根据国家《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规定,凡占用国家或集体所有的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水面、鱼塘等),用于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均应缴纳耕地占用税。1987年4月1日起,上虞开征耕地占用税。征税标准为:市区(含曹娥管委会)及各建制镇规划区内,每亩5000元,其余乡每亩4000元,农村居民建房用地减半征收。1992年7月1日起,税额调整为:18个建制镇规划区内,每亩8000元,其他乡及镇属非规划区内,每亩6000元,农村居民建房用地仍减半征收。

军事设施、铁路线路、乡村简易公路、学校教育、医院、殡仪馆、火葬场、幼儿